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西路103号11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兆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盈投资	指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盈天津	指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盈集团	指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兆盈	指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泰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华铁股份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6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5%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于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褚伟杰
出资额：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之402、403房ZC01-J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兆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盈投资	指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盈天津	指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盈集团	指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兆盈	指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泰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华铁股份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6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5%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于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褚伟杰
出资额：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之402、403房ZC01-J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1209
电话：010-56035758

（二）控股泰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瑞国
出资额：88,3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6659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4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电话：010-8046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1.广州兆盈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兆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96.00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2.拉萨泰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萨泰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瑞国	996.14	1.1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一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86	3.76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95.11
合计	88,32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1）广州兆盈的控股股东

广州兆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兆盈天津，兆盈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瑞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31日至204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CHU7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拉萨泰通的控股股东

拉萨泰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瑞国先生，宜瑞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内容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宜瑞国先生，宜瑞国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中国白动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亚布力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和化工白动化应用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宜瑞国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宜瑞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宜瑞国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始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03月09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07月10日	中国白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5年07月09日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09日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8月13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03日	前海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16日	深圳市国文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8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吉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15日	北京创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01月16日	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08日	北京天竺兴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15年02月06日	吴忠仪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25日	重庆兆盈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8月05日	北京中京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03日	杭州国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19日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03日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6日	福建漳华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24日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17日	北京康吉森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18日	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18日	重庆兆盈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年4月26日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8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吉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4月03日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5月31日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01月27日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28日	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2日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出资额：2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暂无财务数据，控股股东兆盈投资成立亦未满三年，特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宜瑞国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白动化（股票代码：0569.HK）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488,319	403,187	373,680
净资产	137,178	136,860	151,267
营业收入	189,109	122,302	119,526
净利润	729	-20,755	-41,490
净资产收益率（%）	0.53	-14.41	-24.17
资产负债率（%）	71.91	66.06	59.5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年报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根据审计数据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兆盈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兆盈无对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兆盈天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州兆盈外，兆盈天津无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宜瑞国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国白动化	2006年7月25日	3,000万港元	石化行业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	50.35%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00万元	投资控股	100%
北京中鹏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2,000万元	投资控股	1%+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100,000万元	投资控股	1%+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
前海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1,000万元	投资控股	49%+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月7日	88,320万元	投资控股	1.13%+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5.1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一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6%
宁夏兆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25日	100万元	投资控股	99%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1日	1,000万元	投资控股	99%
深圳市国文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	300万元	数字阅读产品及服务	4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除以下诉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宜瑞国先生为其合作伙伴北京海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顺德”）向坤泰济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坤泰济”）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北京海顺德未能按照约定向坤泰济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坤泰济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作审判决，北京海顺德应向坤泰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X,200万元和利息，罗木和宜瑞国先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北京海顺德未能向坤泰济按时足额清偿股权转让价款和利息，坤泰济就列失申请强制执行，宜瑞国先生作为担保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目前宜瑞国先生已代北京海顺德向坤泰济支付合计8,000万元清偿款项，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19年8月29日达成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坤泰济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并终止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瑞国先生的失信被执行人已撤销执行，宜瑞国先生因上述事项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褚伟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103198112******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瑞国先生，宜瑞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持有华铁股份约16.23%的股份，根据中国白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2018年年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股本（万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02,626	0569.HK	50.35%	石化行业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其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宜瑞国先生，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宜瑞国先生，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广州兆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部分华铁股份的股份后，与拉萨泰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瑞国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对华铁股份投资价值及发展前景的判断，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华铁股份的运营管理，并以华铁股份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作价依据

结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按照每股人民币4.968元的价格，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693,532,800元。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10日，广州兆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0日，鸿众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

3.2019年9月16日，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持有上市公司259,036,148股股份，占总股本1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39,6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8.7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8,636,148股股份，占总股本24.9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瑞国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139,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75%）股票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转让方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于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0月17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G9000991和G9000626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转让方以其持有的华铁股份290,302,145股股份（“质押股票”）质押给贷款人并融入合计11.5亿元资金，并在约定期间返还资金并解除质押（以下简称“金融贷款”）。目前，《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的到期回购日已届满。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6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75%，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部分专门用于向贷款人偿还部分金融贷款。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二）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根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标的股份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股份过户日后，标的股份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三）本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股份数乘以每股转让价，每股转让价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0日）华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90%，即4.968元／股，因此，本次转让价款总计为693,532,800元。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受让方应向其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两笔支付，并部分专门用于向贷款人清偿部分金融贷款。

不晚于转让方、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日前5个工作日，转让方、受让方及贷款人共同以贷款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

在共管账户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开立后，受让方应在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且反垄断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或批准之后30日内，将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17,000,000元（“第一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股份过户日次一工作日，转让方、受让方和贷款人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笔价款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在受让方证券账户显示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当日，受让方应通过质押式回购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证券公司，并取得融资款，前述融资款项到达受让方证券账户关联的银行账户当日，受让方应将432,140,000元（“第二笔价款”）足额直接支付至开立共管账户的银行账户，用于代转让方偿还其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部分债务；剩余本次转让价款44,392,800元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如办理前述质押融资交易失败，受让方最迟不得晚于在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价款直接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代转让方偿还其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部分债务；剩余本次转让价款44,392,800元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四）股份登记过户

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格式（如有）及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分别出具一份书面的同意函，无条件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在不晚于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得贷款人出具的本协议约定的同意函后3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第一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次日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和贷款人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同一日完成该等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于获得申请获得批准的次一工作日，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四）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提索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此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内部审批程序；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一方违约，遭守本协议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因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转让方应确保贷款人无条件配合退还受让方已向共管账户划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于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转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就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向受让方作出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应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由于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受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因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向转让方作出赔偿。

（五）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提索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此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内部审批程序；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一方违约，遭守本协议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因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转让方应确保贷款人无条件配合退还受让方已向共管账户划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于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转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就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向受让方作出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应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由于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受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因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向转让方作出赔偿。

（七）其他责任

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格式（如有）及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分别出具一份书面的同意函，无条件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在不晚于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得贷款人出具的本协议约定的同意函后3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第一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次1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和贷款人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同一日完成该等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于获得申请获得批准的次一工作日，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五）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提索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此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内部审批程序；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一方违约，遭守本协议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因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转让方应确保贷款人无条件配合退还受让方已向共管账户划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于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转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就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向受让方作出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应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由于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受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因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向转让方作出赔偿。

（七）其他责任

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于获得申请获得批准的次一工作日，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五）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提索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此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内部审批程序；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一方违约，遭守本协议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